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5號

抗 告 人

即聲請 人 林瑞甄

代理人 洪嘉呈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雷仲達

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提起抗告到院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